

新闻稿

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三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 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上市实体没有：

- i. 为其以重估模式计量的厂房及机器计提折旧，以及没有披露若根据成本模式计量的厂房及机器的账面值；
- ii. 计量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及一股权投资而发行的股份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 iii. 为列报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亏损，正确计算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上市实体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追溯重述了上述不遵从的会计规定。

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负责相关审计的合伙人没有就有关财务报表：

- 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或适当地处理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 就有关公允值的计量及于使用估值师工作作为以重估模式计量厂房及机器的审计证据时，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
-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核数师报告的基础，以提供足够及适当的记录及证明审计是根据审计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
- 勤恳按照技术和专业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调查委员会也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妥善检阅收购附属公司的收购代价公允价值计量及没有勤恳按照技术和专业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署理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